

## 【国家理论】

# 什么是现代国家？

马德普

**【摘要】**什么是现代国家？这是现代化问题的研究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者都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西方主流的现代国家概念主要包含“民族国家”和“宪政民主”这两个要素，但是，“民族国家”概念即使在西方也存在理解上的混乱，在实际运用中面临无法适用于多民族国家的困境。宪政民主虽促进了西方的现代化，但在理论上存在诸多偏颇和误区，在实践中则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和灾难。现代国家的适当定义应该是，与传统国家相比，国家的公共性更强，公民拥有政治参与权，国家机构的制度化和政治权威的合理化程度更高，并有较强能力促进稳定和国家发展的国家。

**【关键词】**现代国家；民族国家；宪政民主；后发展国家

**【作者简介】**马德普，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原文出处】**《天津社会科学》，2024.3.86～94，104

什么是现代国家？这是现代化问题的研究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者都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也是要想正确地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就必须回答的问题。然而，这并不像“什么是现代经济”那样好回答。我们可以说，以现代科技为基础的工业化生产是现代经济区别于传统农业经济的根本标志；但是，现代国家区别于传统国家的根本标志是什么，就不是一个容易说得清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当今世界较为流行的是西方的一种观点，即现代国家的根本标志是“民族国家”加“民主国家”，而且这里的“民主”只能是西方所谓的“宪政民主”或“自由民主”，也即实行限制政府权力、保护个人权利且有多党竞争选举制度的国家；不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一般不被西方国家承认为民主国家。

尽管这种说法较为流行，且在中国学界也有相当大的市场，它却在现实世界面临无法解释多民族国家和非西方民主现象的困境，并因此也在学界受到质疑。近年来，中国一些学者提出的“文明型国家”概念<sup>①</sup>，就是试图替代“民族国家”概念，用来解释

中国国家性质的一种尝试。还有一些学者提出了“新型现代国家”概念<sup>②</sup>，用来说明实行非西式民主的、非所谓“民族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是一个现代国家，只是不同于主流现代国家的一个特殊形式，以避免用主流现代国家概念解释中国的国家性质时带来的困境和弊端。但是，这些努力初衷虽好，效果却未必理想。因为，用“文明型国家”来界定中国，容易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好像其他国家没有传统文明的基础，或不是一个文明国家似的。这无法解释欧洲基督教国家、伊斯兰国家等国家现象。另外，用“新型现代国家”来解释中国，不仅会陷入何谓“新”“旧”的难以说清的争论，而且容易使人觉得西方的现代国家仍然是正统，仍具有普遍意义；而中国这个现代国家只不过是一个特例，其经验不具有普遍性。所以，解决这个理论难题的根本出路不在于提出一个新词（概念），而在于反思这个概念本身，看其是否具有普遍的解释力和规范性，其内涵和外延是否反映该事物的共同本质属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应该对其进行符合事物本来面目的重述，以

防止误导人们的思想和实践。本文循此思路反思西方现代国家概念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现代国家概念的新定义,这不仅是为了加深我们对现代国家现象的理解,而且也是为了那些处于现代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能够正确地选择自己的现代化道路,建设自己的现代化国家。

### 一、“民族国家”概念的混乱和困境<sup>③</sup>

作为西方现代国家概念的基本要素,“民族国家”这个词虽然在当今世界的主流话语中非常流行,但即使在西方学术界,它的含义也是充满混乱和歧义的。

按照西方比较权威的工具书《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说法,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两种不同的结构和原则的熔合,一种是政治的和领土的,另一种是历史的和文化的。‘国家’这一要素在此是指现代理性国家,它形成于西方现代初期,是一种自立于其他制度之外的、独特的、集权的社会制度,并且在已经界定和得到承认的领土内,拥有强制和获取的垄断权力。民族,可以界定为一种名义上的人类共同体;它有着一个共同的祖先、历史传统和划一大众文化的神话,拥有一块领土,所有成员都有劳动分工和法定权利,其中包括种族文化(种族民族主义)因素和现代‘公民’特征。”<sup>④</sup>维基百科的解释与此稍有差异,即民族国家“在最特定的意义上,是这样一种国家(country),在那里,一个独特的文化或种族群体(‘民族’或‘人民’)居住在一块领土上,并形成了一个主要由他们管理的国家(state)(通常是一个主权国家)。它是一个比‘country’更准确的术语,但其含义是相同的,即它是一个拥有自己的土地(因而是‘故乡’)和政府的种族的(ethnic)国家(nation)。……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民族国家只是一个大的政治上的主权国家或行政区域”<sup>⑤</sup>。这里所说的两种不同的原则,以及对这个概念的广义和狭义的界定,导致了西方学界对民族国家的两种不同理解,即从政治—领

土角度理解的民族国家和从民族—文化角度理解的民族国家。

吉登斯是从政治—领土角度理解民族国家的代表之一。可能是由于“民族国家”概念中包含的民族主义因素曾经导致国家间武装冲突的增加<sup>⑥</sup>,他明确反对从民族和文化的角度去界定“民族国家”而主张从政治和领土的角度来定义这个概念。吉登斯说:“我们可以对民族—国家作如下界定,把它当成对所有变异都适用、同民族主义所具有的任何特性本质上均没有必然联系的概念。……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sup>⑦</sup>“从根本上说,民族国家是一种以主权和领土为基础的组织。”<sup>⑧</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说:“概括地讲,现代国家都是典型的民族国家。”<sup>⑨</sup>

但是,吉登斯的这个定义存在非常明显的问题,那就是他要界定的概念中所包含的“民族”要素,在其定义中却被忽视或有意抹掉了。这样做虽然能够避免“民族”要素可能带来的民族主义的麻烦或危害,但却违反了下定义的基本要求,即下定义所用的概念与被定义概念的外延(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范围)必须相等,换句话说,定义涉及的概念内涵要能够反映该词语(概念)所指事物的基本属性,其外延不能超出该词语所能指的事物范围。否则,就会导致定义与语词所应有的意义不相符合的问题。很显然,吉登斯为“民族国家”下的定义,无视了这个词语中的“民族”要素,因而是不符合下定义的基本要求的,也是与人们对该词语的直觉性或常识性理解相背离的。按照吉登斯的定义,其所指的事物就不应该被称为“民族国家”,而称为“主权国家”或“理性国家”<sup>⑩</sup>可能更合适。当然,由于语言本身的不确定性,人们对一个概念的理解总是存在较多的争议(涉及人文社会现象的概念时尤其如此),所以人们为“民

族国家”给出的定义可以有一定的自由度或灵活性；但是，这种自由度和灵活性绝不能是完全任意的和毫无限制的，自由的边界就是必须符合下定义的基本规则要求。否则，这样的定义不仅不利于人们认识事物，而且也不利于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同时，由于涉及人文社会现象的概念通常包含规范性的因素，这种不符合基本规则要求的定义还会误导人们的社会实践。

吉登斯这里的错误实际上反映了他所面临的一个现实困境，即“民族国家”话语的强势地位，与其包含的民族主义因素给西方社会自身带来潜在危险之间的张力。众所周知，近代欧洲国家的形成受到民族主义的强烈影响。按照查尔斯·蒂利的说法，民族主义“这个词指对那些没有自己的国家的人口围绕着政治独立主张的动员；……这个词也指对一个现存国家的人口围绕着伴随着那个国家的强烈的身份认定的动员……无论在什么时间，也无无论在什么地方，当持某种宗教或者语言的统治者征服了另一宗教或者语言的民族时，在第一种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贯穿了整个欧洲的历史”<sup>⑩</sup>。正是在这种民族主义的推动下，近代欧洲形成的国家都被西方社会称为“民族国家”。然而，正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民族国家”词条的作者所说，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谬误”。因为，主张政治独立（也即主张建立民族国家）的民族主义，是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主要起源于中欧和北欧的那些分崩离析的国家和诸侯国。换言之，它导源于浪漫主义而非宪政理性主义”<sup>⑪</sup>。但是，人们却“将民族国家的地位赋予了某些西方沿海国家（其中最显著的是鼎盛时期的英国和法国），把种族同一的民族理想与国家这种威望等同起来”；实际上，这些国家，“只有在很不严格的和历史的意义上，才能把它们称作民族国家”<sup>⑫</sup>，因为这些国家内部都存在少数民族问题。

这一历史谬误不仅导致了西方学者在“民族国

家”概念使用上的混乱，而且还为那些内部存在少数民族的国家留下了隐患。既然民族主义追求的是民族在政治上的独立（即建立民族国家），而且这一意识形态还在西方社会获得了合法性，所以它就会不断地激励一些少数民族的激进分子去追求政治独立的目标。“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能达到其目标的唯一方法就是分裂现存的国家。”<sup>⑬</sup>在西欧，比较典型的的就是西班牙的巴斯克和加泰罗尼亚，英国的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法国的科西嘉和布列塔尼等地的分裂活动。这些活动无疑给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带来了一定的威胁。“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在西方现实中的这种窘境，可能就是吉登斯试图抹除“民族国家”定义中“民族”因素的重要原因，也是他把“民族”概念界定为“居于拥有明确边界的领土上的集体，此集体隶属于统一的行政机构，其反思监控的源泉既有国内的国家机构又有国外的国家机构”<sup>⑭</sup>的原因之一。其实，针对类似吉登斯的这种观点，休·希顿-沃森曾经提出过批评，他说：“那种认为每一个国家就是一个民族，或者所有主权国家都是民族国家的观点，与人们对政治现实的模糊认识非常有关。一个国家是一个法律上的政治性组织，拥有要求公民对其顺从和忠诚的权力。一个民族则是一个某类人群的共同体，其成员依靠团结观念、共同文化和民族意识联结在一起。”<sup>⑮</sup>保罗·卡恩则认为，依据民族自治原则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的世界“是个噩梦，那会招致全球性的混乱，现存的国家会走向解体，变成符合民族认同的越来越小的地理单元”<sup>⑯</sup>。这些批评可谓一针见血。

实际上，按照《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说法，“严格地讲，世界上只有大约10%的国家具有民族国家的地位，即指国家的领土和制度由一个唯一的，具有同种文化的，在种族方面可定义为民族的成员所掌握的国家。……在今天，种族同一的民族国家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政治理想，但已经不再具



有普遍意义”<sup>⑧</sup>。安东尼·史密斯也认为,“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个世界是多元的;这就是说,所谓的‘民族国家’是一个很少与事实相符的名称,因为很少国家有种族上同质的人口”,因此,“‘民族国家’这个重要词语是一个不准确的名称”<sup>⑨</sup>。

总的来看,用“民族国家”这个概念来定义“现代国家”,是存在很多问题的。首先,从广义上把“民族国家”定义为主权国家的做法违背了下定义的基本要求,用它来指称当今的世界各国,不仅不利于人们认识不同国家的不同特性,而且无助于解决当今世界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各种冲突。其次,从狭义上定义的“民族国家”,即民族—文化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符合少部分国家的现实,但不能用它来指称那些国内存在多个民族的现代国家。因此,那些宣称现在的国际体系是由民族国家构成的,或者现代国家都是民族国家的说法就是不准确的,甚至是错误的;而试图用这样的概念规范和指导我国或其他多民族国家的现代国家建设,处理其面临的民族问题,也是找错了方向,用错了药方,其后果将是十分有害的。

## 二、宪政民主的局限与弊端

实行宪政民主常被一些人视为现代国家的根本特征之一,也被这些人看作现代国家建设的基本任务;不实行宪政民主的国家就不被他们承认为民主国家,因而也就不是现代国家。这里的根本问题是,一些人理解的“宪政民主”就是西方式的自由主义民主<sup>⑩</sup>,即实行多党竞争、轮流执政、自由选举、分权制衡等制度的民主。这种民主的一大好处据说是能够把权力关在笼子里,而“宪政”的根本含义也被认为是限制政府权力,保护个人权利。

确实,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国家建设基本是按照这种宪政民主的理念进行的。这一理念的最早阐释者之一,就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主义思想家约翰·洛克。洛克对自由主义的一个最重要

的贡献就是把保护人权设定为政府的目的,并且政府必须是实行分权和法治的有限政府。此后,西方各国在现代国家建设中形成的一些主要制度,如议会制度、选举制度、多党竞争制度、分权制衡制度、司法独立制度、新闻和言论自由制度等,基本是遵循这种限制政府权力、保护个人权利的理念建立的,而这些制度也是限制政府权力的主要工具。洛克和此后一些重要的自由主义者所讲的个人权利,主要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三大权利。从字面上看,生命权是居于首位的,在洛克的某些论述中自由和财产也被看作维系生命的基本手段。但实际上,洛克及其他古典自由主义者关注的重点却是财产权。洛克曾明确指出,“政治社会的首要目的是保护财产”“政府除了保护财产之外,没有其他目的”<sup>⑪</sup>。他把财产看得比生命更重要,认为人们可以杀死一个半途拦劫的强盗,但不能夺去他的金钱后把他放走<sup>⑫</sup>。这些论述在逻辑上明显是自相矛盾的,但恰恰顺应了当时西方社会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对保护财产权的内在要求。因此,自由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代表的就是资产阶级的利益。以洛克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者理想的政治经济结构就是,把政府权力严格限制在保护人权(主要是财产权)的范围之内,所谓“守夜人国家”“警察国家”这类概念,表达的就是这种政治理想;同时,在经济领域里,财产所有者拥有充分的自由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只要不侵犯别人同样的自由,政府就不得任意干涉。后来,亚当·斯密又用“看不见的手”这一市场经济的话语,论证了这一理想的合理性。如果用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这一理想,就是管住政府的权,放开财产所有者的权;或者通俗一点讲就是,管住政府的手,放开资本的手。这里所谓的“把权力关在笼子里”就是把政府关在笼子里,以便使财产(资本)所有者可以畅行无阻地做他想做的事情。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所谓“自由放任主义”,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自由主义的宪政理想在一定时期内促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會政治制度的变革,这些发展和变革使西方社会走出了黑暗的中世纪,迈向了现代新社会。所以,自由主义在西方现代性的形成中确实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或者换句话说,西方现代性的主要构成要素就是自由主义。但是,自由主义的这些理念在理论上存在诸多偏颇和误区,在实践中则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和灾难。

在理论上,首先,自由主义把财产权置于生命权之上,明显颠倒了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不符合心理学揭示的生存需要是人的第一需要的规律,反映了一种金钱至上的不合理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的典型体现就是马克思批判的“犹太精神”,即把金钱视为世俗神的观念<sup>②</sup>。其次,自由主义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的观念,反映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主义人生态度,不利于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再次,自由主义宪政仅仅强调约束政府权力的主张,是建立在对政府作用的片面理解之上的。它只认识到政府是“必要的恶”,没有看到政府也是不可或缺的善,使得它的这一理念在实践中也常受到挑战。比如,即使在西方国家,“有效国家干预目前已被认为是资本主义成功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③</sup>。最后,自由主义对资本作用的理解也是片面的,它只看到资本在商品经济中的积极作用,看不到资本对经济和社会的消极作用。因此,它只看到政府的权力不受约束就一定会腐败,看不到资本的权力不受约束也一定会作恶;认识不到不仅政府的权力要关进笼子里,而且资本的权力以及其他所有领域的权力都应该关进笼子里。

自由主义理论的这些缺陷也带来了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甚至灾难。在国家内部它不仅导致了严重的贫富分化和激烈的阶级对抗,而且资本凭借自己在资源占有上的优势,通过掌控舆论、操纵选举、院外活动、幕后交易等手段,稳固地在国家的政治权力

体系中占据着支配的地位,使得西方现代国家的宪政民主成为“被统治的民主”<sup>④</sup>。如果说与传统国家君主世袭的统治形式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西方现代国家的统治则是资本的统治,只不过它是披着“民主”外衣的“得到同意的统治”<sup>⑤</sup>。用罗伯特·达尔的话说,这种财产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的自由的工商业资本主义制度,会“自动地产生财富、收入、地位和权力的巨大不平等”<sup>⑥</sup>。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多党竞争、轮流执政的多元主义民主(即自由民主)也在“固化政治不平等”<sup>⑦</sup>。

在西方“现代国家”的外部,自由主义这些理念在实践中带来的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祸害。金钱至上和自我中心的价值观念,是驱动西方先发展国家在世界各地殖民的强大动力;这些实行宪政的“现代国家”对财产和自由的有效保护,为这种殖民主义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正因为如此,自由主义思想发展最早也最充分的英国,成了世界上最成功也最强大的殖民帝国,自由与民主梦想最强烈的北美殖民者,也成了最顽固的种族主义者和最残暴的种族压迫者<sup>⑧</sup>。迈克尔·曼就曾明确指出,“越是体现殖民者民主,不管是事实上还是理论上的,谋杀性清洗就越多”<sup>⑨</sup>“自由民主建立在种族清洗的顶峰之上”<sup>⑩</sup>。卡赞斯坦也指出:“英美文明是通过深深沉浸于种族主义的国内自由主义来维持的。”<sup>⑪</sup>20世纪最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就是帝国主义列强为瓜分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被视为宪政民主典范的美国,也是世界历史上最好战的国家<sup>⑫</sup>。当今美国为维护霸权而不断打压、颠覆、控制别国的种种霸凌、霸道行为,就是自由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主义观念的产物。实践证明,西方现代国家的宪政民主虽然在其内部带来了一定的进步,但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来说,它带来更多的是灾难。

不仅如此,对于后发展的非西方国家来说,西方

宪政民主模式在这些国家的移植也常常出现水土不服或南橘北枳的问题。在亚非拉的广大非西方国家中,除了日本、韩国等少数几个被美国有意扶持用来对抗对手的国家之外,其他移植西方宪政民主的国家,尤其是其中的一些多民族国家,其现代化进程基本上都步履维艰、进展缓慢。它们大多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社会政治秩序混乱。一些国家政府腐败软弱,政变、内战频发,族群严重撕裂,分裂势力猖獗,社会动荡不安。究其原因,就是宪政民主的制度模式与这些国家的基本现实严重地不相适应。这些国家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基本现实与宪政民主制度模式相悖:一是后发展的现实,二是多民族国家的现实。

“后发展”就是现代化进程起步晚。这一时序差异本身就决定了,这些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一开始就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西方先发展国家在现代化起步时,其他国家和地区都处于落后状态,工业革命和实行宪政民主的民族国家建构,使西方国家一开始就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拥有了压倒性优势。这种优势地位也使得它们在现代化过程中不必依赖一个强政府去动员社会资源,以抵抗外部力量的压力和挑战。相反,它们凭借这种优势,通过殖民扩张,既疏解了现代化在其内部造成的各种矛盾和张力,又在全世界建成了一个霸权统治的世界体系。一些后发展国家中的西化派知识分子,认为宪政民主制度既然能在西方社会取得现代化的成功,那么它在后发展的非西方社会照样能够取得成功,因而主张学习和移植这一制度。他们忽视了这一制度得以有效运行的基本条件,即相对宽松的内外环境,以及相对同质的民族国家。前者使得政府不必过于强大而导致宪政的失灵,后者使得党争不至于过于激烈而造成国家的分裂。与先发展国家现代化起始阶段的外部环境相对宽松不同,后发展国家在被西方列强拖进现代化进程之时,西方霸权统治的体系结构已经确立,这些国家一开始就面临西方列强的巨

大压力和挑战,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同时,与先发展国家在政治发展中依次经历和处理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参与危机、渗透力危机和分配危机等不同,在后发展国家中这些危机常被“压缩”在一起,互相交织,同时爆发,因而其内部的各种社会矛盾和危机要比先发展国家尖锐复杂得多。西化派知识分子认识不到,要克服这些不利因素并有效地推进自身的现代化,需要的是一个强政府,而不是一个被过多束缚的弱政府。这一点,早已被巴林顿·摩尔、亨廷顿、米格代尔等西方著名的现代化研究者所揭示。

由于历史原因,后发展国家大多是族群关系复杂的多民族国家,这是宪政主体制在这些国家难以正常运转的原因之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由主义者理想的宪政民主只能与民族国家相适应,而与多民族国家存在较大的张力<sup>⑧</sup>。宪政民主之所以与民族国家相适应,一是因为只有民族国家才能为宪政民主的竞争性选举提供必需的文化同质条件;二是只有在民族国家里多党之间的竞争才不至于带来国家分裂的危险。而多民族国家之所以难以或不宜于实行宪政民主制度,一是因为语言的差异会给竞争性选举带来不小的障碍;二是多元文化的差异会较难形成宪政民主所必需的基本共识,而“没有这样一种共识,任何民主的体制都不会长久地经历选举和政党竞争所带来的无休止的刺激与挫折而依然生存下来”<sup>⑨</sup>;三是文化差异在多党竞争的刺激下还会带来国家分裂的危险,如亨廷顿所言,“文化共性促进人们之间的合作和凝聚力,而文化的差异却加剧分裂和冲突”<sup>⑩</sup>。

然而,一些后发展国家中偏爱宪政民主的西化派精英,却常因这种民主与民族国家相适应而不愿质疑西方的“民族国家”话语。为实现宪政民主,他们不顾本国多民族的现实,在处于统治地位时主张强行在本国推行以同质化为目标的民族国家建设,其结果常常导致少数民族的激烈抵抗和族群冲突;



而当他们处于被统治地位时,则会煽动本民族争取政治独立,从而带来国家分裂的危险。他们宁愿削足适履,也不愿从非“民族国家”的角度去思考本国的现代国家建设问题。结果,许多按照西方现代国家的标准进行国家建设的非西方社会,不仅宪政民主在这里会严重扭曲变形,难以真正有效运转,而且也因其易受外部势力的影响和操纵而不能形成强有力的政府,从而不能有效应对内外的各种压力和挑战,使国家陷入不发展、混乱甚至分裂的困境。米格代尔曾经指出:“国家能力包括渗入社会的能力、调节社会关系、提取资源,以及以特定方式配置或运用资源四大能力。强国家是能够完成这些任务的国家,而弱国家则处在能力光谱的低端。”而“只有在社会控制高度集中时,一个强而有力的国家才能出现”<sup>⑧</sup>。对于后发展社会来说,这种社会控制高度集中的国家,很难是一个实行多党竞争、轮流执政的宪政民主国家。

### 三、现代国家到底是什么

人们的行为选择总是受自己思想观念的强烈影响。错误的思想观念会导致错误的选择,正确的选择则需要正确思想的指导。后发展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上述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由错误的现代国家观念所造成的。西方的现代国家观念虽在一定时期内适应和促进了西方社会的现代化建设,但事实证明,在条件迥异的非西方后发展国家中,它的作用即使不是完全相反的,也常常是弊大于利的。因此,后发展国家要想走出不发展的困境,较快地实现现代化,必须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也必须依据自身的条件进行现代国家建设。皮尔逊指出:“每一个国家的经历都不能依靠单一的逻辑来解释,现代国家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历史发展模式。”<sup>⑨</sup>我们应该破除对西方现代国家观念的迷信,认识到西方的现代国家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经验的产物,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因而不具有普

遍意义;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国家观念应该超出西方狭隘经验的局限,以世界各国的全面性视野和人类历史的长时段眼光来看待现代国家的特性,这样界定的“现代国家”才具有普遍意义,并且不至于在实践中带来危害。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尝试对“现代国家”作出如下的定义:从最抽象的意义上讲,凡是能够有效应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挑战,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国家都是现代国家。从较具体的角度讲,与传统国家相比,现代国家是国家公共性更强,公民拥有政治参与权,国家机构的制度化和政治权威的合理化程度更高,并有较强能力促进稳定和国家发展。下面我们对这个定义做一些简单的解释。

国家从其诞生起,就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但在传统国家中,无论是权力分散的封建等级制国家,还是权力集中的君主专制国家,大都实行的是权力世袭制度,“家天下”是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理念。在这里,国家即使有一定的公共性,承担一定的公共职能,它也被统治家族的私人性所笼罩,家族私利明显地凌驾在社会的公共利益之上;一般民众作为被统治的臣民,没有参与政治的合法渠道和权利,他们充其量只能参与村落范围内的少部分公共事务,或者少数人经由选拔机制(如中国古代的科举制)进入到统治机构中,拥有一定的政治权力,而民众反抗、起义式的政治参与是不具有合法性的。现代国家则不同。现代化不仅是物质文明的巨大进步,而且也是政治文明的巨大进步,后者主要表现就是国家的公共性程度得到了巨大提升<sup>⑩</sup>。国家公共性程度提升的根本原因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分工越来越细,合作越来越紧密,相互依赖越来越强,公共事务越来越多,从而使公共利益对每个人生存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国家的公共职能也越来越广,责任越来越重。与此同时,城市化的进展、教育的普及和大众媒介的推广,也提高了人们的政治意识,增

强了民众参与政治的要求。于是,传统的“家天下”观念被“公天下”观念所取代,国家权力的家族垄断被社会大众的选择所取代,普通民众的臣民身份也被公民身份所取代。所以,现代国家不一定是由单一民族构成的民族国家,但一定是由拥有公民身份的人(不管他们来自哪个族群)组成的公民国家或人民国家<sup>⑩</sup>,而公民身份的核心要素就是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与义务。用亨廷顿的话说就是,“区分现代化国家和传统国家,最重要的标志乃是人民通过大规模的政治组合参与政治并受到政治的影响”<sup>⑪</sup>。对此,皮尔逊也认为:“公民身份是现代国家结构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公民希望成为国家活动中的主体和客体,这一愿望典型地体现了国家的现代性……”<sup>⑫</sup>

当然,这里讲的公民参与政治并不简单指公民参与选举,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甚至主要不是指选举。因为,就像亨廷顿所言,“在许多——如果不是绝大多数——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里,选举只会加强那些闹分裂的,并且常常又是反动的社会势力,瓦解公共权威的结构”<sup>⑬</sup>。公民参与政治可以体现在许多方面,除了选举以外,还包括关心国家大事,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组织活动,表达利益诉求和政治主张,提出政策建议,批评或支持政府的某种行为或政策,监督政府官员,举报损害公共利益的腐败行为,等等。这些参与既是国家公共性的体现,也是促进国家公共性增长的途径之一。不过,现代国家公共性程度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国家对所有社会集团都能够一视同仁,也不意味着公共利益在政治过程中占据绝对地位。事实上,在实行竞争性选举的宪政民主国家,只要其经济基础依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因资源占有不平等而导致的政治不平等就会始终存在,资本在国家权力中的主导地位甚至支配地位就难以动摇;相反,以社会主义为导向的国家,因其对公共利益的重视,其公共性程

度可能会更高。

提高国家的公共性,就是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增进公共利益的途径,除了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提升国家组织机构或治理体系的制度化水平。在没有制度化或制度化水平低的情况下,公民参与程度的提升,与其说能增进公共利益,不如说它损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更大。因为,没有制度化的参与,就意味着没有参与的合法渠道,也难有合理的和规范的参与行为和参与形式;这会因众说纷纭而难以明确地界定何为公共利益,还会因一些别有用心者的蛊惑煽动而扭曲对公共利益的认知,同时它还会因缺乏合理的冲突调节与解决机制而陷入无序、混乱乃至暴力冲突的动乱之中。对此,亨廷顿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就是“政治参与÷政治制度化=政治动乱”<sup>⑭</sup>。正因为如此,“一个拥有高度制度化的统治机构和程序的社会,能更好地阐明和实现其公共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公共利益既非先天存在于自然法规之中或存在于人民意志之中的某种东西,也非政治过程所产生的任何一种结果。相反,它是一切增强统治机构的东西。公共利益就是公共机构的利益。它是政府组织制度化创造和带来的东西”<sup>⑮</sup>。在亨廷顿看来,政治制度具有道德和结构两个范畴。道德需要有信赖,信赖包含着预测性,而预测性又要求存在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行为方式。没有强有力的政治制度,社会便缺乏确定和实现共同利益的手段,也缺乏能力去抑制过分的个人或地区性的欲望<sup>⑯</sup>。实际上,所有的权钱交易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腐败行为,都是发生在制度之外并缺乏制度约束的行为,所有腐败无能的国家都是制度化水平低下的国家。所以,亨廷顿强调,“制度化程度低下的政府不仅仅是个弱的政府,而且还是一个坏的政府。……一个缺乏权威的弱政府是不能履行其职能的,同时它还是一个不道德的政府,就像一个腐败的法官,一个怯懦的士兵,或一个无知的教师是不



道德的一样”<sup>⑦</sup>。制度化除了有助于阐明和实现公共利益,有助于抑制腐败之外,还能够把政治参与吸纳到体制中来并规范参与行为从而降低发生动乱的风险。一些后发展国家就是因为政治制度化水平低,长期被困于腐败和动乱相互激发的泥潭之中,而成为所谓的“失败国家”。这实际说明,这些国家的现代国家建设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只有较高程度的政治参与和较高程度的政治制度化相结合,才能使社会的动力机制和稳定机制相平衡,公共利益才能够得到更好的表达、保障和实现,现代国家的建设才算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历史上,凡是能够较长时间存续并兴盛的传统国家,一般都是制度化水平较高的国家,但和真正的现代国家相比,它们的制度化水平仍然要低很多。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相比要简单得多,因而治理这种社会的国家机构也较为简单。中国古代的三省六部制,从世界范围看都是那个时代非常复杂的制度之一,但和现代国家最一般的情况相比,它也要简单得多。以商品经济和工业化生产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向它的治理机构提出了更高的复杂性要求。这种复杂性,首先意味着承担不同职能且高度专门化的组织数量更多,其次也意味着职责不同的众多组织之间相互协调配合也更加复杂。这既是政治制度化的体现,也是权威合理化的要求。

亨廷顿曾经把政治权威的合理化视为政治现代化的首要标志,而这种合理化主要包括以单一的、世俗的、全国性的政治权威,来取代传统的、宗教的、家庭的和种族的等五花八门的政治权威<sup>⑧</sup>。权威合理化的根本宗旨是,在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得到制度化表达的同时,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利益综合机制和决策机制更不容易被一些特殊集团的特殊利益所俘获,更能够代表公共利益而非私人的、集团的或地方性的利益<sup>⑨</sup>,进而也更有利于调节和处理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纠纷,并能更好地阐明和实现公共利益。

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这些组织机构的设计要合理以外,还需要高度的制度化来保障。亨廷顿曾把制度界定为“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把制度化界定为“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性的过程”<sup>⑩</sup>。这里的获得价值,就是获得人们的认可和尊重,而获得认可和尊重的根本原因就是组织与程序具有合理性,也即通过它们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共利益。因此,制度化是合理化的外在表现,合理化是制度化的内在灵魂。只有合理,才容易获得人们的认可和尊重,只有获得认可和尊重的组织与程序才能获得稳定性。亨廷顿把组织和程序所具备的适应性、复杂性、自主性和内部协调性作为衡量政治体系制度化的标准<sup>⑪</sup>,实际上,适应性、复杂性、自主性和内部协调性都是合理性的具体体现,也是阐明和实现公共利益的内在要求。因为,没有适应性,就不足以应对内外环境带来的对公共利益的各种挑战;没有复杂性,就难以充分表达和综合各种利益,从而也难以阐明何为公共利益;没有自主性,私人的、局部的特殊利益就会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没有内部协调性,一个组织就会缺乏内部团结和凝聚力,进而缺乏必要的共识和实现公共利益的能力。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较高程度的政治制度化和政治权威合理化是现代国家联系紧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当然,无论是制度化还是合理化,都没有绝对的标准,都只能从历史的角度通过程度性的比较才能显现出来。

对于高度复杂、矛盾众多、挑战巨大的现代社会来说,只有建设这种制度化和合理化水平较高的现代国家,才能够有效地得到治理,而治理是否有效的根本标准就是能否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亨廷顿曾说:“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它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它们政府的有效程度。有的国家政通人和,具有合法性、组织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另一些国家在政治上则缺乏这些素质;这两类国家之间的差异比民主国家和独裁国家之间的差异更

大。”<sup>②</sup>据此,我们也可以说,现代国家和传统国家的根本差异就是它们治理能力的差异。传统国家毫无疑问无法有效治理高度复杂的现代化社会;而一个国家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只要它有足够的能力应对现代社会复杂的矛盾和挑战,有效地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它都一定在某种程度上建成了现代国家,它的治理体系也一定实现了较高度度的制度化和合理化。鉴于各国的现代化不仅在发展时序上有重大差异,而且各国的地理条件、文化传统、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政治格局、外部环境等方面都差异显著,所以,用一种具体的制度模式(比如宪政民主),来衡量一个国家是不是现代国家的做法,是一种从本本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产物。

可能是意识到主流现代国家概念存在的不足,皮尔逊曾把现代国家最本质的特征概括为五点:(垄断)暴力手段的支配、领土权、主权、官僚制、税收<sup>③</sup>。笔者认为,这些概括基本上仍是基于欧洲国家的历史经验,不具有普遍性,也没有抓住现代国家的本质属性。因为,国家对暴力的垄断、官僚制和税收等,在古代中国的传统国家形式中已在某种程度上实现;而一些现代国家(如美国),由于允许私人拥有枪支,或者允许私人武装安保组织和雇佣兵组织的存在,所以也远远谈不上国家对暴力手段实现了真正的垄断。至于领土权和主权问题,皮尔逊(包括吉登斯)强调的是传统国家只有边疆,没有边界,现代国家在明确的边界之内拥有不受别国侵犯的主权,这一点虽然对认识现代国家有一定的意义,但二者涉及的主要是国与国的关系,而不是国家本身的本质属性。另外,虽然传统国家没有像现代国家那样有着精确的边界划分,也没有现在的主权观念,但一定的边界意识和把侵犯别国视为不正当的意识还是存在的;相反,在主权观念盛行的现代世界里,打着“人权高于主权”等旗号,任意干涉和侵犯别国主权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的。

总之,不管把现代国家定义为“民族国家”+“宪

政民主国家”,还是像吉登斯、皮尔逊那样强调现代国家在暴力垄断、领土、主权等方面的特性,都不足以正确地理解现代国家。只有从国家的公共性、公民参与、政治制度化、权威合理化几个方面来理解,才能更准确地揭示现代国家不同于传统国家的特性,也才能更好地指导现代国家建设。

#### 注释:

①参见张维为《文明型国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②参见陈军亚、王浦劬《以双重革命构建新型现代国家——基于中国共产党使命的分析》,《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周光辉、彭斌《中国新型现代国家构建道路的合理性阐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5期。

③对这个问题较详细的论述参见马德普《跳出西方“民族国家”的话语窠臼》,《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2期。

④《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0页。

⑤[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_state](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_state)。

⑥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王铭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09~310页。

⑦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第146~147页。

⑧安东尼·吉登斯:《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吉登斯讲演录》,郭忠华编,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页。原文是:“从根本上说,民族国家是以一种主权和领土为基础的组织。”其中“以”的位置疑有误,这里做了改动。

⑨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刘国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7页。

⑩这里的“理性国家”指的是政治制度(或治理体系)按照现代社会理性化的要求构建的国家。

⑪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页。

⑫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第144页。

⑬《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490页。

⑭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第128~129页。

⑮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第141页。

⑯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吴洪英、黄群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第1页。

①⑦保罗·卡恩:《摆正自由主义的位置》,田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49页。

①⑧《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490页。

①⑨转引自 John Tomlinson, *Cultural Imperialism*, Continuum, 1991, pp. 73, 74.

②⑩哈耶克也曾明确讲过,“剥离掉一切表层之后,自由主义就是宪政”(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43页)。

②⑪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2、58页。

②⑫参见洛克《政府论》下篇,第112页。

②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50页。

②⑭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施迈耶、西达·斯考克波编著:《找回国家》,方力维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60页。

②⑮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30页。

②⑯乔·萨托利:《民主新论》,第92页。

②⑰罗伯特·达尔:《经济民主导言》,郑晓华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1页。

②⑱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周军华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②⑲关于自由主义与种族主义的关系,较详细的论述参见马德普、龙涛:《现代种族主义的嬗变及其个人主义根源》,《民族研究》2022年第1期。

③⑩迈克尔·曼:《民主的阴暗面:解释种族清洗》,严春松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89页。

③⑪迈克尔·曼:《民主的阴暗面:解释种族清洗》,第5页。

③⑫彼得·J.卡赞斯坦主编:《英美文明与其不满者:超越东西方的文明身份》,魏玲、王振玲、刘伟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5页。

③⑬参见《美国堪称世界历史上最好战的国家》,人民网,2022年6月16日。

③⑭关于此问题较深入的分析,参见马德普、柴宝勇:《多民族国家与民主之间的张力》,《政治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③⑮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朱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82页。

③⑯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

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页。

③⑰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张长东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73页。

③⑱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第61页。

③⑲参见马德普《公共利益、政治制度化与政治文明》,《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8期。

④⑩笔者认为,“公民国家”和“人民国家”是一个事物的两种称法。从政治的角度讲,“人民”是一个不同于“臣民”的现代性概念。无论在西语环境中,还是在中文环境中,“人民”都意味着其中的组成成员拥有国家宪法赋予的政治权利。所以,在西方,有人民是主权者的说法,在中国,有人民是国家主人的说法。“人民”和“公民”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一个集合概念,后者是一个普遍概念;集合概念讲的是由一个个事物组成的整体,普遍概念讲的是一类事物中的每一个个体:“人民”是由每个公民组成的整体,“公民”是人民这个整体中的每个成员。

④⑪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4页。

④⑫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第147页。

④⑬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7页。

④⑭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51页。

④⑮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3页。

④⑯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2~23页。

④⑰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6页。

④⑱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32页。

④⑲亨廷顿把这种合理化要求称为制度的自主性(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9页)。

⑤⑩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此书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是同一本书的两种中译本。华夏出版社译本对这段文字的翻译相较而言更为准确易懂,故采用此版本的译文。

⑤⑪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2页。其中的“自主性”又译为“自治性”。

⑤⑫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页。

⑤⑬参见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第59页。